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陳國政 陳源發 鍾湧春 羅文騰 林玉芬 林玉梅

鍾明秋 黃忠治 黃忠盛

列席：秘書：簡芳蓉 民政課長：鍾亞霖 財政課長：李冠霆

建設課長：吳涼鈞代 觀農課長：莊玉琳 原民課長：馬嘉珉

行政室主任：童正容代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人事管理員：黃稜喬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朱美芳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1)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上午至台九線 268.5K 處會勘拓寬工程易致危險路段，下午各自下鄉考察)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羅文騰 陳國政 黃忠治 林玉芬 鍾湧春 鍾明秋

陳源發 黃忠盛 林玉梅

紀錄：劉照弘

一、考察事項(上午會勘，本會彙整各方意見如下)

- (一)瑞北橋南下至 268.5K 中央分隔島請加設緣石：查此段分隔島寬度只有 3 米且為平面，未與道路區隔，無法提高用路人警覺，增加其安全感，如遇事故，因為沒有緣石緩衝與寬度不足，極易衝到對向造成嚴重後果。
- (二)便利商店至南下路口號誌應予連鎖：有利降低車速，管制流速，減緩三叉路口壓力。
- (三)機慢車兩段式左轉之標誌應再向北移置調整，以提前提示機慢車騎士及早準備。
- (四)請修正縮小三叉路口進入市區之安全島，遷移號誌，以提高行車視線與安全：因本路段拓寬，卻在進入市區前變化車道，明顯不合比例，且現有安全島過大，位置稍前，島上復設有號誌，阻礙前方車道視線，應加以修正調整。
- (五)請於瑞北橋至 268.5K 路段之南北兩向各設置測速照相設備，以提醒用路人降低車速，提升行車安全。

(六)請調整 268.5K 北上路面，避免積水影響行車安全：268.5K 北上至便利商店路面過低，遇雨積水不退，確有調整之必要。

(七)台九線 261K 南下紅綠燈設置太凸出(源興路)恐有撞擊危險，影響行車安全；另附近路面之防撞桿設置於自行車專用道上，嚴重影響腳踏車通行安全。

二、會勘紀錄：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羅文騰 黃忠盛 陳源發 陳國政 鍾明秋 鍾湧春
林玉梅 林玉芬 黃忠治

列席：秘書：簡芳蓉 民政課長：鍾亞霖 財政課長：李冠霆

建設課長：吳涼鈞代 觀農課長：莊玉琳 原民課長：馬嘉珉

行政室主任：張源寶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人事管理員：黃綾喬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朱美芳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